

证券代码：871460

证券简称：磐石新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根据相关议案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已完成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二、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情况

公司已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注册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 （一）修改经营范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

电系统设计、研发；地源热泵设计、施工。（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研发；地源热泵设计、施工；太阳能、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维修；分布式能源区块链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售电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电力电气工程的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第三条原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磐石新能

英文全称：Jiangsu Pantheon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英文简称：Pantheon New Energy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磐石新能

英文全称:Jiangsu Panshi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英文简称:Panshi New Energy

第十二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研发;地源热泵设计、施工。(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研发;地源热泵设计、施工;太阳能、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维修;分布式能源区块链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售电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电力电气工程的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原为：

公司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现修改为:

公司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40%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九条原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 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原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

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除日常性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现修改为:

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公司获赠现金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除日常性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条原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现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

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零四条原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现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三、变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此次变更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2018年6月12日公司已完成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由“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研发;地源热泵设计、施工。(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研发;地源热泵设计、施工;太阳能、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维修;分布式能源区块链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售电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电力电气工程的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记载的其它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决议》；

（二）《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